团政办发[2021]54号

团洲乡人民政府办公室

团洲乡人居环境整治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团洲乡十月人居环境整治村级考核评比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《团洲乡十月人居环境整治村级考核评比方案》经乡党委、政府研究同意，现下发各位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1年10月12日

团洲乡十月人居环境整治村级考核评比方案

为更好地检验工作标准，促进工作落实，达成我乡在全县人居环境整治排名争优目标，根据市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考核方案，按照乡党委、政府提出的考核要求，结合团洲乡工作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1. 考核评比内容

环境卫生、户厕改（新）建、2013年来厕所问题排查复核及整改。

二、考核评比方式

制定考评细则，现场100分制打分。

三、计分标准

**（一）环境卫生（50分）**

**1、 主干公路沿线公共区域卫生（10分）：**发现一处成片垃圾或成堆垃圾未及时转运扣1分。

**2、 村庄及农户卫生整治（10分）：**每村连续查10户农户，发现一处成片垃圾或成堆垃圾未及时转运、占道经营等情况的分别扣1分。

**3、 黑臭水体整治（5分）：**发现一处面积在10㎡以上黑臭水体或长度在10米以上黑臭沟渠或居民、企事业单位等房前屋后1㎡以上或长度在1m以上的黑臭水体的每处扣1分。

**4、 垃圾池拆除（5分）：**村域内发现一处垃圾池未拆除的扣1分。

**5、 村开展卫生评比（5分）：**查资料及评比结果，今年未开展卫生评比（到组、到户）的每村扣1分;未评出红黑榜的扣1分。

**6、 保洁费收取情况（5分）：**查各村（社区）收款凭证，访问农户，今年未收取农户保洁费的扣1分，未达到60元/户的扣0.5分。

**7、 禁烧工作（5分）：**发现一处垃圾或秸秆焚烧痕迹在1㎡以上的扣0.5分，督查时现场发现一处焚烧垃圾或秸秆焚烧的扣1分。

**8、生活垃圾处理（5分）：**查有无村组（社区）清扫、清运保洁制度（含是否及时保洁、转运，做到日产日清），保洁人员及设备是否齐备，有无垃圾分类投放，有无乱倒乱堆、随意倾倒、就地掩埋、焚烧生活垃圾等情况，以上每一项扣1分。

**（二）户厕改（新）建（25分）**

**9、摸排情况（10分）：**查四自模式相关资料、施工合同、农户承诺书、2021年的农户改厕花名册及验收单（完成工程后核查验收）以上每项扣1分。

**10、改厕质量（10分）：**每村抽10户今年改厕户，新建户厕质量不达标的，每处扣1分。

**11、拆旱厕（5分）：**抽查今年改厕户中，已连通使用但旱厕未拆除的，每处扣1分。

**（三）2013年来厕所问题排查整改（25分）**

**12、厕所问题排查情况（5分）：**查排查台帐，排查工作还未完成的扣1分，没有手工排查原始表的扣0.5分，2013-2020年底数不清的扣1分，无户厕问题摸排村级调查表（含所有政府财政支持的问题摸排台账）扣1分。

**13、排查是否精准（10分）：**从排查出来的不能使用的问题厕所中抽查10户，不能使用厕所（需重建）和能正常使用厕所（或整改后能正常使用）分类不准确的每个扣1分。

**14、村级复查复核（5分）：**村级逐户开展了复查复核不扣分，未开展复查复核扣2分，开展了复查复核但工作尚未完成的扣1分，复查复核不准确的扣0.5分，没有建立台账的扣0.5分（以13项抽查的农户排查是否精准为依据）。

**15、厕所问题整改（5分）：**对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小问题开始进行了整改的不扣分（看整改台帐或现场），没有启动整改的扣1分；村（社区）对不能使用的问题厕所启动了重建的不扣分（看台帐或现场），没有启动的扣1分，每村10户的示范点整改未到位的扣1分，没有整改图片、台账资料的扣1分。

四、加扣分项

1、**加分项**：举办省、市、县级现场会（或提供现场）的，分别加计总分3分、2分、1分；在县级以上作典型发言的，事迹典型推介的，每次加计总分3分。

2、**扣分项：**凡出现重大负面舆情、重大群体性事件的，被市、县主要负责人批示或会上点名批评的，每次分别扣总分2分、1分；被市、县人居环境整治大检查、验收作为问题点名通报的，每次分别扣总分5分、3分；县、乡指挥部办公室收到举报查证属实的，每次分别扣总分2分、1分；上级检查扣分按双倍折扣到当次督察考核计分。

五、考核分组、成员及范围

**成员：**包 懿、廖 海、杨志和及各村（社区）人居环境分管负责人（抽签选取除被检村（社区）人居环境和改厕负责人外的其他负责人中的两人参与督察）

**集合时间：**2021年10月18日-22日

**检查范围：**每村抽三个组

1. 结果运用
2. 打分排名情况通报全乡，并报书记、乡长。下半年为加大争先创优力度，在每月召开的讲评会上实行“好坏两上台”，排第一名的村（社区）总支书记作典型发言，倒数第一的作表态发言。
3. 第一名奖励1000元，第二名奖励800元。连续两次排名倒数第一，且低于85分的村（社区）取消评先评优资格，并在年底的转移支付中扣全体村干部绩效5％。
4. 启动约谈机制，在前三季度全县明察暗访中，扣分较多、影响到全乡排名、点名通报批评的村（社区），由书记、乡长约谈村（社区）总支书记。
5. 根据考核排名情况，向县推选人居环境整治先进村（社区）、人居环境整治先进个人。
6. 对工作不力、问题突出、效果较差的村（社区），实行黄牌警告，并限期整改销号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、提前通知到村（社区），各村（社区）必须安排工作人员配合评比。

2、在争议计分项裁量上由成员商量确定,扣分内容要有佐证资料。

3、考核结果必须由评比组成员签字、村（社区）总支书记签字。

4、考评必须公平公正，不得打人情分。

5、交通工具、就餐由乡人居环境办公室统一安排。

6、考评当天上报考评结果。

7、考核评比组成员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，请上报乡人居环境办公室。